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國新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至46頁按照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